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商选聘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商选聘项目（招标项目名称）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企业自筹或国拨，比例 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CNEC-FW-GKZB-25-0910

2.2 招标项目名称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2.3 招标项目概况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25 年申请注册和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和不超过 30 亿元的普通公司债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投标机构债券发行能力、服务方案、服务团队、支持程度以及费用报价等因素从参与投标机构中择优选取主承销商 3 家组建主承销团，完成不超过 4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和不超过 30 亿元普通公司债券的注册和发行工作。

2.4 招标范围（包含标段划分）

在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公开招标中，中标排名前三名的机构分别承担总发行额度【40%】、【30%】、【30%】比例的债券承销额度。如出现得分并列情况，则费用报价低的承担较高额度。发行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主承销商承担的债券承销额度，并将根据实际承销份额结算承销费用。为保证债券发行顺利开展，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以 3 家中标机构承销费用报价（总包费率）的最低值作为债券发行承销费统一标准。若因各种情况未完成全部债券额度发行或发行额度过期，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在 3 家中标机构中，指定受托管理费用报价（总包费用）较低者，担任 4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和 30 亿元普通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机构；如出现受托管理费用报价（总包费用）相同的情况，由排名第一的中标机构担任受托管理机构。

2.5 项目地点

上海市

2.6 服务期限

根据招标人需求待定

2.7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具备证监会认可的公司债主承销资格，须提供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或相关公司债主承销资格证明材料；

（2）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未被处于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2021 年~2023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22 年至今具有至少 1 家中央企业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项目业绩, 并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

(4) 信誉要求:

自 2022 年至今没有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警告除外)的记录, 并在承担中央企业有关债券发行工作中没有出现特别重大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 应答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如果未能提供, 以评标委员会当日查询情况为准)

(5) 其他要求:

接受发行人以所有中标人的**最低报价(总包费率)**作为合同签约价格; 接受**受托管理费用报价(总包费用)**较低者, 担任 4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和 30 亿元普通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机构。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 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 2025 年 01 月 15 日下午 21:00 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下午 21: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 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 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 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 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 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 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标方式, 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经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其他任何方式递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02 月 06 日上午 09:30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数字证书为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时间递交, 逾期递交的、未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递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396 号浦原科技园 3 号楼 3 楼

联系人: 冯老师

电话: 021-61592142

电子邮件: fengzy@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 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办理流程参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8.4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开标现场使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视频直播开标,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使用电脑端或手机端加入指定直播会议室。

招标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5 日

